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176號

聲 請 人 李長庚

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主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一、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為何？（無提示意旨，且聲請事項記載自提示日起算利息。）

二、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